

# 201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4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轉知「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經法務部廉政署函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 一、「案例一」部分，重申現行政策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其中，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涉密人員已由內政部修訂「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明文禁止赴陸進修；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由各機關於人事差勤系統從嚴管制。爰各機關對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赴陸進修之申請，應本上開政策之意旨，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二、「案例二」部分，案內「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及觀摩活動」，經瞭解其內容應屬該工會分會所主辦之赴大陸地區旅遊行程，尚非屬參加大陸全國性或國內性活動。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發給公務人員等值之獎勵：


-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等值獎勵案件有所依循，爰就前揭事項規定如下：


- (一)除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認等值獎勵案件符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擬訂「本府」相關作業規範簽陳市長核定。
- (二)前開本府相關作業規範並不得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發放禮品(券)之獎勵。


- 二、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之補充規定，本府員工倘非激勵辦法第 6 條適用對象且非支給要點第 7 點適用對象，不得比照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發給等值禮品(券)。


轉知銓敘部函以，同意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


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並認定該辦法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公訓處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函示「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

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 5 點及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處修正「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經本府同意備查。[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重申請確依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修正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第 5 點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粉絲專頁，請同仁參與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函以，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各機關學校辦理卸職動態登記案時請併送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林宥青	本府地政局會計室股長	1040801
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焦丕康	命令退休	1040814
本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廖純婉	本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0815
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陳文敏	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0817
本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科員	賴惠芬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1040901
本府財政會計室股長	鄧素梅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1040902

本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永峰	辭職	1041001
------------------	-----	----	---------



## 活動訊息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動學習 APP 已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下載使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為應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之需，銓敘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項下。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辦「第 26 期夜間多益測驗進修班」及「第 24 期中英文口筆譯進修班」等英語進修課程，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桃園市政府與人事總處共同辦理 104 年「單身尋愛啟事」第 22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女性尚有名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未婚女性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非誠勿擾——人海中遇見你(妳)」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

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 人事小常識

### Q：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 【四】人員出勤處理(一)：

**Q25：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公教人員出勤之處理方式為何？**

A25：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除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外，其餘人員係以停班(課)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

**Q26：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民間企業是否比照或另有不同規定？**

A26：查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爰民間事業單位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宜，請依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處理。(該部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85-151)

**Q27：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

A27：一、天然災害發生時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措施，如因職務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得以加班處理。

二、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人員，得核實支給加班費。

**Q28：天然災害發生時，公教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A28：公教員工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得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

**Q29：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宣布停止上班，當日擔任值日人員，於天然災害解除恢復上班後，可否予以補休假？**

A29：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假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Q30：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原排定值勤(日、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可否請領加班費？**

A30：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Q31：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仍照常出勤，可否予以補休？**



A31：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且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尚無停止上班之適用。上開輪班人員於停止上班期間，仍應照常出勤，其照常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構）核予補休或支給加班費；至上開人員排定輪休之日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因無到公服勤事實，尚不得予以補休。

**Q32：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已出差至未停止上班地區人員，可否於事後補休？**

A32：天然災害發生時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措施，其目的在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天然災害來襲生命、財務遭受損失。故已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公務，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自無適用本辦法之必要，尚不得予以補休。

**Q33：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33：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機關、學校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措施，如因職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核實支給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至於服務機關所在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

執行職務者，如確有執行職務之情形，尚宜比照適用上開規定，以期衡平。

**Q34：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已宣布停止上班，始經權責主管指派或基於業務需要接獲指示奉派至未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34：上開情形屬天然災害發生時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奉派執行職務，得以加班處理，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Q35：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停止上班上課，公教員工如因職務需要仍須照常出勤時，可否以停止上班上課為由拒絕出勤？**

A35：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亦即不得藉口停止上班上課，而拒絕出勤。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



## 法紀宣導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為公務員權益，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101至103年間，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

貼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42 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 101 年 9 件、102 年 12 件及 103 年 21 件，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

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經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案例，俾請參考。

#### 一、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二、詐領加班費：

（一）某機關約聘人員，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事後遭人匿名檢舉，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

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詐欺取財未遂罪」，乃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 5 萬元。

（二）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

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 3,000 餘元之超勤加班費。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

#### 三、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然竟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 3,000 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

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違反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違反刑法「詐欺取財罪」，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乃為緩起訴處分。

#### 四、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依某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 6,000 元。該市某里幹事，先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其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

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因此重複請領 1 萬餘元。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法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乃依違反刑法「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 五、詐領鐘點費：

某市衛生所護士，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 元。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署押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